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**

92.3.10 教育部台(二)字第0920021757號函修正核定  
92.10.15 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.6.29 教育部台(三)字第0930085808號函修正核定  
97.4.16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4.22 教育部台(二)字第0970063457號函修正核定  
98.2.10 教育部台(二)字第0980019637號函修正核定  
98.10.28 教育部台(二)字第0980186701號函修正核定  
99.12.1 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9.12.17 教育部台(二)字第0990215785號函修正核定  
100.2.10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017322號函修正核定  
102.12.18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**103.1.6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3000009號函同意核定**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	
共同必修十八(二十)學分	教育基礎課程 (至少4學分)	教育概論	2	4科至少選2科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、12年國民基本 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	
		教育心理學	2		
		教育哲學	2		
		教育社會學	2		
	教育方法課程 (至少10學分)	教學原理	2		6科至少選5科
		班級經營	2		
		學習評量	2	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
	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	
	教材教法與 教學實習課程 (4~6學分)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 習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 法、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 限。
	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-4		
共同選修八(六)學分	教育原理與制度	教育史	2	1. *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 修。本校規劃以主題方式開 課，其課程內容得包括環境 教育、安全與防災教育、海 洋教育、性教育與性別教育、 教育、藥物教育、消費教育、 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藝術 與美感教育、媒體素養、生 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歷史教 育、原住民教育、鄉土教育、 補救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 教育、資訊教育、人權教育、 教育、勞動教育、家庭教育、 教育、新移民教育、國際教 育、理財教育、觀光休閒教 育、另類教育、生活教育及 其他新興教育議題(氣候變 遷調適教育、永續發展教育 教育、英語平面暨數位教育 計與編輯)等各類教育及 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。 2. 「適性教學」課程包括分 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。 3. 「教師專業發展」課程包 括教師專業倫理。	
		現代教育思潮	2		
		教育行政	2		
		中等教育	2		
		德育原理	2		
		美育原理	2		
		文教事業概論	2		
	學生發展與輔導	補救教學	2		
		適性教學	2		
		特殊教育導論	3		
		資優教育概論	2		
		認知心理學	2		
		發展心理學	2		
		青少年心理學	2		
		行為改變技術	2		
		青少年問題研究	2		
		課程、教學與評量	教師素養		2
			教師專業發展		2
	教育服務學習		2		
	教育統計		2		
	電腦與教學		2		
	電腦與地球科學教育		2		
	電腦輔助教學		2		
	科學與文化		2		
	科展與獨立研究指導		2		
	科學概念發展		2		
	數學學習心理學		2		
	數學概念發展		2		
	新興教育議題	*教育議題專題	2		
		閱讀教育	2		
		環境教育	2		
		資訊教育	2		

		鄉土教育	2	
		鄉土史教學	2	
		性別教育	2	
		科學教育	2	
		人際關係	2	
		親職教育	2	
說明	<p>1.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26 學分，其中：</p> <p>(1)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。</p> <p>(2)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。</p> <p>(3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，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，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。</p> <p>2. 共同必修超修之科目（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除外），學分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。</p> <p>3.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，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。</p> <p>4. 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，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，包含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至少 54 小時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，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。</p> <p>5. 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，102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</p>			